

附件：

# 进一步推进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的实施方案（试行）

## 一、目的和依据

根据《推动福州市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工作方案》，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环境优美的河湖水域岸线，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公共资源。为推进我市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资源高效集约利用，同时保障生态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批复的水域岸线分区保护利用与规划中明确的可开发利用区域内的水域岸线空间各类特定活动。

## 三、基本含义

（一）本方案所称交易出让，是指出让人发布交易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买，以最高应价确定水域岸线空间资源使用权人的行为。

（二）本方案所称的出让人，是指属地县（市）区政府指定负责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的部门或单位。

（三）本方案所指的水域岸线空间各类特定活动，是指岸线

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乡村振兴、文体活动等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涉河活动(未包含交通行业码头设施)。

#### **四、生态价值资源转化条件**

(一) 开发、利用水域岸线空间资源的,应当符合水域岸线分区的保护与利用规划;

(二)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管辖异议;

(三) 不存在利益纠纷,或利益相关者已协调完毕。

#### **五、生态价值转化规划依据**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以 2021 年已批复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为基础(如需修编,应按照《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开展编制工作,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水利局审查同意后,再报属地县(市)区政府批准),对其中可开发利用区域进一步深化编制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市水利局校核后,由属地县(市)区政府批复。作为推进生态价值转化的规划依据。

#### **六、生态价值转化配置计划**

(一) 计划编制。出让人或其委托人需对拟利用的水域岸线空间资源进行现场调查、权属核查、利益相关者协调、水域岸线空间资源使用权价值评估等前期工作。

(二) 计划内容。配置计划应包括配置水域岸线空间资源的位置、坐标范围、面积、使用类型、使用方式、出让方式、利用

期限、价款、竞买人资格条件、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相关内容。出让价款的底价应以水域岸线空间资源使用权价值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集体研究确定，不得低于配置前期工作费用的总和（包含现场调查、价值评估等费用）。

（三）计划报批。水域岸线空间资源使用权配置计划由属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资源规划、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水利局校核，校核通过后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七、生态价值转化交易

（一）交易平台。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交易需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二）收入处置。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四城区按照市区五五分成，其余县（市）区归属地所有，所得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及生态产业发展等。

（三）信息共享。出让人将出让结果抄告属地水行政、财政、生态环境、资源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将配置结果抄告至市水利局。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管台账。

## 八、审批许可

竞得人需在签署合同后申请生态价值转化区域设置和利用（具体见附件2），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应根据《福

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关于河道分级管理的规定，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

（一）闽江干流（福州段）由市水利局初审后报省水利厅许可；

（二）敖江、大樟溪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水利局许可；

（三）龙江报福清市水利局许可，并报市水利局备案；

（四）四级、五级河道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并报市水利局备案。

## 九、其他

（一）采取年度监督机制，利用期限内每个自然年最后一个月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年度活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达标者在使用期限届满后竞得人应当及时恢复水域岸线空间原状。未达标者限期整改，严重违规者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未履行管护和生态修复义务的，出让人可提前终止使用权并追偿。

（二）竞得人需在签署合同后取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并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设置方案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水域岸线空间利用活动。

（三）竞得人应在批准岸线资源使用有效期内负责该区域的防汛和生产安全，每年3月前编制年度度汛方案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福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福州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通知》（榕河长办函〔2025〕19号）要求负责利用区域内涉河活动和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竞得人落实涉河活动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批复同意的内容实施，做好安全、生态保护等措施。

（五）竞得人在河湖岸线资源利用期限和区域内的一切行为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岸线保留区内必须实施的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项目和活动，在保留区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后，应对项目和活动制约因素进行论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分的保留区，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应在论证项目制约因素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开展有限人为活动。

（七）方案有效期2年，试行期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编，相关条款的最终解释权由市河长办所有。

- 附件：
1. 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活动审批及监管要点
  2. 申请书（样式）
  3. 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示范点公示牌（样式）
  4. 水域岸线空间利用项目准入清单
  5. 水域岸线空间利用负面清单

附件 1:

## 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活动 审批及监管要点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拍卖并签署交易合同的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活动。

### 二、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设置和利用申请

(一) 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活动申请人(拍卖竞得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附件 2)及申请人有关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相关原件备查);

2. 依据的文件。需要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活动项目立项的政府纪要或同意文件;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活动设置和利用方案的政府纪要或同意文件(纪要或文件应包含自规、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职责)、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3.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论证报告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表);

4. 到期后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5.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二)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一级河道按规定向省水利厅报批；三级河道按照上述原则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就是否同意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设置和利用方案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水利局，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咨询会对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活动的必要性、设置方案合理性、特定活动论证报告结论或洪水影响评价结论等进行评审；四、五级河道参照三级河道执行。

### 三、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活动监管

(一) 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设置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建设和运营，经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二) 管理职责分工

1. 河长办：负责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的总体协调；持续强化河湖长制工作。

2. 水利部门：协助开展资源价值评估和河湖生态资源调查。指导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牵头编制水域岸线分区的保护和利用规划；负责辖区内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审定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年度度汛方案；负责督促竞得人在期限届满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恢复河道原貌；负责调查处理群众反映、检查发现的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违法违规问题；负责开展责任水域河道巡查执法。

3. 发改部门：负责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政策的统筹协调；指导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立项工作。

4. 财政部门：监督资金使用效益。

5.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导规划衔接；协助开展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协助开展资源价值评估和河湖生态资源调查。

6.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态修复监管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巡查监管；协助开展资源价值评估和河湖生态资源调查；依法查处环境破坏和污染行为。

7. 交通部门：指导管辖范围内涉及水陆交通、航道安全的河湖生态价值转化活动。

8. 林业部门：指导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协助开展资源价值评估和河湖生态资源调查。

9. 农业部门：指导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农业生态价值转化项目实施；监管农业生产活动对水域岸线空间生态环境的影响。

10. 文旅部门：负责在项目获评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备案民宿等旅游品牌后，纳入日常监管并规范旅游经营活动。

11. 体育部门：指导开发水上、亲水体育项目。

12. 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有福之州·幸福河湖”公用品牌的建设、管理与维护；指导河湖生态产品交易市场的监管工作。

13. 住建部门：指导内河游线规划建设；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工作。

14. 公安部门：查处偷盗国有资产、严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等刑事案件，依法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

1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接收管理验收合格的河湖生态

产品交易系统，并提供交易保障服务。

16. 文物部门：配合完成河湖文化遗产调查梳理与保护利用工作。

17. 金融部门：指导河湖生态产品抵质押融资等绿色金融创新；配合建立河湖生态产品信用体系。

18.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负责辖区内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各项任务的具体实施与推进；组织开展本辖区河湖生态资源调查、规划论证、价值评估与市场化配置工作。

（三）竞得人应无条件服从防汛指挥部门统一调度及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每年3月前报批年度度汛方案。

（四）水域岸线生态价值转化实施区域按照《福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福州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通知》（榕河长办函〔2025〕19号）实施管理。场地内按照批准的方案设置视频联网监控设备、雨水情监测设备、应急广播、智能救生系统等；监控视频须实时接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管理平台，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活动竞得人完整保存视频数据半年以上备查。

（五）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进出口公示牌（附件3）标明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名称、区域业主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范围（附图）、经营类型、监督举报电话等。面江一侧标识牌白底蓝字，标明水域岸线空

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名称，如“XXX 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等。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动公开辖区设置的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 2:

## 关于申请××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岸线 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设置和利用的函

(样式)

(单位名称):

(第一部分)该段主要介绍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设置依据、必要性及目的。

(第二部分)该段简要介绍设置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设置和利用方案,涉及河道管理范围,我单位拟申请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

(第三部分)我单位现已委托(单位)编制完成了《xxxx特定活动论证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该xxx生态价值转化区域设置方案和《报告(表)》报请贵单位同意。

(第四部分)我单位承诺xxx生态价值转化活动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如在运营过程中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造成影响,由我单位负责。(如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说明影响情况及协商补偿方案)。

(第五部分)说明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委托办理人、联系电话等。

- 附件：1. × × × 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设置和利用方案
2. × × × 特定活动论证报告/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表）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示范点公示牌

(样式)

1. 进出路口公示牌标明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名称、转化区域业主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范围（附图）、经营类型、监督举报电话等。公示牌长 1.4 米、宽 1 米。

× × 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示范点公示牌（方正小标宋简体）

区域业主（黑体，下同）：（楷体一 GB2312，下同）

企业法人代表：

经营类型：

区域范围：

监督电话：

2. 面江一侧标识牌白底蓝字，标明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区域名称，如“XXX 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示范点”。标识牌长 1.5 米、宽 0.8 米。设置高度为牌面下沿距地面 1.5 米，面向江侧无遮挡。

XXX 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示范点

附件 4:

## 水域岸线空间利用项目准入清单

项目分类	项目清单	备注
亲水休闲	游憩绿道（健身步道、游步道、慢行道、骑行道路）、亲水平台（观景平台）、滨水广场（健身广场、滨岸小公园）、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休闲垂钓、亲水堰坝、河埠头、临时靠泊点等	含配套的公共卫生、便民商服、监控救生等设施
水上运动	天然泳场、水上游乐（水上游船、水上乐园、水上漂流等）、水上运动训练中心、赛事中心、培训中心等	含配套的水上运动设施、小型船艇码头、水上运动码头、公共卫生、便民商服、监控救生等设施
滩地露营	自驾车旅居车露营地、帐篷露营地、青少年露营地、其他创新方式露营地	含配套的公共卫生、便民商服、监控救生等设施
滨水文化	水文化、水利科普展示馆、水情教育中心、水利遗产、滨水文创（演绎剧场、文化街区、水工艺传承、摄影中心等）等	
生态农业	生态农业与渔业类：包括生态渔业养殖（如稻渔综合种养）、水生农作物种植、生态牧场等。需采用生态友好型技术。	
其他	水产业（涉水产业）综合体、邻水产业园区、康养度假中心等	含配套的取水设施等

备注：项目准入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具体以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 5:

## 水域岸线空间利用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情形	依据
<b>一、影响行洪安全类</b>		
(1)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2)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	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
(4)	禁止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第三点“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b>二、影响水资源类</b>		
(5)	禁止违规取水，在水资源短缺地区盲目建设人工湖、人工湿地等人造水景观	《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办河湖〔2024〕154号)第9条
(6)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b>三、破坏水生态环境类</b>		

序号	负面情形	依据
(7)	<p>一、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p> <p>二、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三、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p>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8)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随意改变河道岸线、任意截弯取直，破坏生物栖息地、损害生物多样性，破坏水利遗产。	《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办河湖〔2024〕154号)第10条
<b>四、危及水工程安全类</b>		
(9)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影响水工程正常运行的建筑物与其他设施；围垦造地；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挖矿、建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开渠、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损毁、破坏、盗窃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排放污染	《福州市水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负面情形	依据
	物；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在堤坡、渠道边坡上垦植或者砍伐防护林木；其他有碍水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	
(10)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b>五、河湖水域岸线保护</b>		
(11)	禁止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禁止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办河湖〔2024〕154号)第1条和第6条
<b>六、运行管理</b>		
(12)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设置拦河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备注：水域岸线空间利用项目负面清单包括且不仅限于上述情形，具体以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为准。